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市场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1/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5_B7_A5_E5_c80_311567.htm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市场监管工作的紧急通知（工商明电[2007]1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据有关材料反映，近来，部分地区农村食品市场存在诸多问题，无证照生产经营食品，制售有毒有害食品、不合格食品、假冒伪劣食品，以及欺诈行为等问题在一些地方比较突出，严重扰乱了农村市场秩序，损害了农村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国务院领导对此极为重视，及时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为认真落实国务院领导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加强农村食品市场监管，严厉打击食品违法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经济健康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进一步增强忧患意识和责任感，高度重视农村食品市场监管工作。农村食品安全是当前食品安全监管的薄弱环节。强化农村食品市场监管，对于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保障农村食品市场消费安全，保护农民消费者合法权益，改善农村生活条件，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把农村食品市场监管作为整顿规范市场秩序的重要任务，作为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的重中之重，进一步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忧患意识，不断提高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坚持把农村食品市场监管与春节食品市场安全监管结合起来

，与促进农村经济发展结合起来，与保障农村消费安全结合起来，与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结合起来，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切实抓紧抓好，抓出实效。二、严把农村食品市场主体准入关，坚决取缔无照经营。要严格依照《食品卫生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坚持先证后照，把好农村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准入关。凡未取得前置审批许可、不符合登记条件的，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一律不得核发营业执照。要认真执行《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等法律法规，坚决依法查处取缔无证照经营食品等违法行为。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